

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保險金額10萬美元(下 同),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19,63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19.041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3.35%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保險年齢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年度末增	值回饋分享金	毒硷促胺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増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註2)
保單 年度 (末)			を中体 歴 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註2)(B)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増加 保險金額) (註2)	
1	40	19,041	8,820	97	100	20,830	8,920
2	41	38,082	25,500	353	375	41,767	25,875
3	42	57,123	44,630	766	835	62,901	45,465
4	43	76,164	66,270	1,332	1,490	84,340	67,760
5	44	95,205	90,530	2,050	2,351	106,173	92,881
6	45	114,246	116,320	2,917	3,427	128,489	119,747
7	46	114,246	120,410	3,792	4,566	129,581	124,976
8	47	114,246	123,410	4,674	5,768	130,682	129,178
9	48	114,246	126,490	5,563	7,037	133,527	133,527
10	49	114,246	129,650	6,460	8,375	138,025	138,025
20	59	114,246	165,970	15,862	26,326	192,296	192,296
30	69	114,246	212,450	26,096	55,441	267,891	267,891
40	79	114,246	271,940	37,234	101,254	373,194	373,194
50	89	114,246	348,080	49,353	171,788	519,868	519,868
60	99	114,246	445,490	62,543	278,623	724,113	724,113
70	109	114,246	563,210	76,899	433,103	996,313	996,313

-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mark>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mark>,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mark>上表數值僅供參考</mark>。
-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註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僅得擇一給付。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宣告利率岩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 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滅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 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抵繳應繳保險費、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元時, 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 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廃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條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本契約囚保单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单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於止实有保单條款第二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入或應得之入。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 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 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mark>- 禾川 巫</mark> 👢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 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del>、「「「「」」、「「」」、「「」、「」、「」、「」、「」、「」、「」、「」、「」</del>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亜/0.1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	而 / L 武	而/L 1 武	
要保人 繳費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安保人以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IVX Q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b>又</b> 皿八只店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給付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 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 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 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〇歲之保單週年日目仍生 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 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加計利息」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金額 第五保單年度 (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按每萬元保險金額自契約生效日起每年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 以複利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保單條款附 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

保單 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 保險金額
10	12,801	40	26,851	80	72,096
15	14,483	50	34,371	90	92,289
20	16,386	60	43,998	100	118,137
30	20,976	70	56,321	110	151,226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歲~69歲	0歲~55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險金額限制:3,000美元~11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
費率折減繳費年期	6年期	20年期
1%	5萬≦保額<10萬	7萬≦保額<15萬
2%	10萬≦保額	15萬≦保額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 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 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 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 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 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 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 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 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 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mark>課遺產稅</mark>之 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7%,最低8.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 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 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 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 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 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 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 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 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1生	別		男性		女性		
六年期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5%	45%	40%	45%	45%	42%
	<u>+</u>		2	64%	64%	62%	64%	64%	62%
	, .		3	74%	74%	72%	74%	74%	73%
			4	82%	82%	81%	82%	82%	81%
	2473		5	89%	89%	88%	89%	89%	88%
			10	100%	101%	99%	100%	101%	100%
			15	107%	108%	106%	107%	108%	107%
			20	114%	115%	113%	115%	115%	11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 1.16%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 二個月台灣銀行 而有變動